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5 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日期：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明輝

出席(列席)：略(詳簽到單)

紀錄：張淳惠組員

壹、推選本屆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劉先翔總務長主持）

結論：經出席委員推選由彭明輝教授當選主任委員，張寶玉教授當選副主任委員。

貳、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一、前次會議紀錄說明（總務處保管組）

二、決議執行情形

（一）115 年教職員宿舍區各樓層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案(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預算金額新臺幣 130 萬元，決標金額新臺幣 128 萬元，廠商名稱：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無異議通過。

（二）115 年教職員宿舍區樹木修剪工作案(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預算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決標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廠商名稱：廣容綠化有限公司。

結論：無異議通過。

（三）金城宿舍外公共區域監視系統(總務處駐警隊)

說明：

1. 與住戶代表現勘確認設置位置，協助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裝設，建置費用新臺幣 73,500 元，由宿舍維修費支應。
2. 保管組處理後續經費核銷及財產登帳相關事宜。

結論：無異議通過。

(四) 行政庶務、東院路燈及垃圾相關問題等(總務處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

說明：

1. 保管組：依 114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2. 事務組：115 年校本部垃圾清運工作由舒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一般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已合併為同一家廠商負責辦理。
3. 營繕組：

(1) 東院 11 號木製電桿：廠商已於現場完成路燈基坑及鋼筋籠基座；接續尚待進行混凝土澆置基座工項，因該段道路為單行道，澆置時必須進行封路，路燈燈桿安裝於基座完成一週後用吊車吊掛安裝。

(2) 東院 16-20 號路燈更換：連同 11 號路燈燈桿吊裝時一併施作更換。

結論：提案者周懷樸教授補充說明，去年營繕組現勘評估擬於東院 11 號附近新架設電桿，考量新設位置與隔壁既有電桿太過接近，建議 11 號木製電桿保留。本校新購路燈設備，建議可裝設於東院 59-62 號停車場處，後續可陪同營繕組、保管組現勘適合設置區位。

(五) 東西院鼠患問題(總務處保管組、事務組)

說明：

1. 保管組：已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東西院垃圾子車周邊區域 6 次鼠患防治。(全部費用新臺幣 37,800 元)
2. 事務組：115 年校本部垃圾清運工作由舒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一般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已合併為同一家廠商負責辦理；另東西院宿舍區垃圾子車底已修補完成。

結論：無異議通過。

(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建議書(環安中心)

說明：針對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提供保管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說明及改善期限資料以協助進行住戶宣導，114 年 10 月 16 日進行複檢，全部完成改善。

結論：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114 年度改選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半數各院區代表及候補代表，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由總務處張副總務長俊一主持，校務監督委員會黃主席委員婷婷及宿管會鍾主任委員堅共同監票，公開計票產生，委員名單已 mail 住戶周知，並公告於保管組網頁。(總務處保管組)
- 二、114 年度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支狀況及 115 年度宿舍維修費概算。(總務處保管組)(會議結束資料收回)
- 三、114(上)職務宿舍居住狀況調查情形提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總務處保管組)

肆、討論議題

-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總務會議審議。

- 二、宿舍內長期製造噪音之影響居住環境與安寧品質(東院 80 號 4 樓住戶詹雨臻教授)

討論意見：

- (一) 經查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修正通過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住宅區(第二類)的噪音管制標準日間均能音量為 60 分貝，晚間均能音量為 55 分貝，夜間均能音量為 50 分貝。
- (二) 根據東院 80 號 4 樓住戶所提供之資訊與證據，除一部分噪音難以確認其真正聲源之外，東院 80 號 3 樓住戶所產出之噪音似未超出上述《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之規定，難以據此要求東院 80 號 3 樓住戶遷移。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盤點宿舍區待整修之空戶，與東院 80 號 4 樓住戶及 80 號 3 樓住戶協調，以期兩戶中有一戶能自願更換宿舍。必要時請本屆主任委員協調。

伍、臨時動議

- 一、西院 17-20 號外牆安全檢測(西院 17-20 號委員 洪嘉呈教授)

決議：請總務處營繕組派員場勘提供改善方案，以維住戶進出安全。

陸、散會(下午 13:30)。